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51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蘇偉榮

被告 蘇茂翔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郭昌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蘇偉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蘇偉榮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蘇偉榮於民國106年9月至107年就讀中國科技大學期間，邀同被告蘇茂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辦理就學貸款共4筆，合計借款新臺幣（下同）86,78

01 2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依
02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前開3筆借款利息依原告牌告
03 利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
04 1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其後由借款人
05 自行負擔，併同本金繳付。倘借款人遲延繳付本息時，借
06 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7 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在6個月
08 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
09 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蘇偉榮自113年3月1日起，即未依
10 上述約定攤還本息，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1 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蘇茂翔既為其連帶
12 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業據其提
13 出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下
14 稱系爭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客戶放款
15 交易明細表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而被告蘇偉榮
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7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由其擔任借款人借
18 款，後未依約清償之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19 （二）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0 任；次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
21 條前段、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另主張被
22 告蘇茂翔為被告蘇偉榮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就被告蘇
23 偉榮所負本件借款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事實，則為被
24 告蘇茂翔所否認，並辯稱：其已多年未與被告蘇偉榮見
25 面，因而系爭借據並非伊所簽訂，故否認系爭借據之真
26 正，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為連帶保證人，則其請求被告
27 蘇茂翔就被告蘇偉榮所負本件借款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
28 任，洵屬無據等情。查本院觀原告提出之系爭借據上「連
29 帶保證人簽名或蓋章」欄位上固有「蘇茂翔」之簽名及蓋
30 有「蘇茂翔」印文，惟此借據為私文書，被告蘇茂翔既已
31 否認其上簽名及印文為真正，即應由原告證明其為真正。

01 關於此點，原告雖聲請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
02 稱刑事局）為筆跡鑑定。然經本院就「（一）待鑑筆跡：
03 如附件一就學貸款借據（指系爭借據）原本上「蘇茂翔」
04 之筆跡3枚。（二）參對筆跡：1如附件二財團法人法律
05 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回報單原本上「蘇茂翔」之筆跡1
06 枚。2如附件三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原本上「蘇益良
07 （蘇茂翔之原姓名，下同）」之筆跡1枚及郵政存簿/綜合
08 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原本上「蘇茂翔」之筆
09 跡3枚、「蘇益良」之筆跡1枚。3如附件四中國信託商業
10 銀行委託書約定條款原本上「蘇益良」之筆跡1枚。4如
11 附件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原本上「蘇茂
12 翔」之筆跡1枚。5如附件六由蘇茂翔當庭書寫「蘇茂
13 翔」之筆跡21枚。」送請刑事局鑑定是否為出自同一人所
14 書寫之筆跡？結果覆稱：「二、經檢視送鑑資料及事項，
15 有關待鑑附件1文件上『蘇茂祥』字跡，與附件2至6等文
16 件上蘇茂祥簽名字跡是否相符一節，因需蘇茂祥本人平日
17 於待鑑文件相近期間、以相同書寫方式所寫簽名字跡原本
18 多件，故依現有資料無法認定」等情，此有該局114年6月
19 3日刑理字第1146052297號函在卷可稽。在原告已提出相
20 當數量筆跡供本院鑑定下，雖未再提供更多筆跡補足鑑定
21 所需，本院仍認其非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所隱瞞，無從依
22 自由心證認定系爭借據上被告蘇茂翔之簽名或印文為真正
23 ；參以原告復未再提出其他證據（非只限於筆跡）供本院
24 調查，本院實難以認定被告蘇茂翔有擔任被告蘇偉榮向原
25 告借款時之連帶保證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蘇茂祥應就
26 被告蘇偉榮所負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尚
27 難憑信。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法 官 趙義德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張裕昌